校字〔2018〕31 号　　签发：黄祖兴

广西民族中等专业学校社会文化艺术示范专业及实训基地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自治区教育厅：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4—2015 年度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立项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桂教职成〔2018〕8 号）的精神，学校已经按照任务书约定事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逐项对项目预算执行、资金（含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行业企业支持资金以及学校自筹资金）使用与管理及绩效进行了全面审计，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了项目《审计报告》。学校在此基础上建立了项目验收专题网站，向社会公开展示验收过程材料、相关支撑材料，并形成了总结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展示期满 10 天后，对相关反馈意见进行了整改。现特申请自治区教育厅专家组 5 月 29 日对我校社会文化艺术示范专业及实训基地进行项目验收。

（联系人：黄善华　联系电话：13878654098）

广西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2018 年 5 月 11 日